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皖0123执973号

申请执行人：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肥西县上派镇三河路62路，组织机构代码证55018968-8。

法定代表人：王华余，董事长。

被执行人：肥西县欣欣花木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肥西县上派镇巢湖西路汽车八队A幢302。

法定代表人：黄基毕。

被执行人：黄基毕，男，1953年9月11日生，汉族，住肥西县上派镇青年路中街水晶城10幢1078室，身份证号340122195309113316。

被执行人：张福翠，女，1954年7月18日生，汉族，住肥西县上派镇青年路中街水晶城10幢1078室，身份证号340122198407183465。

被执行人：黄志欣，男，1983年9月1日生，汉族，住肥西县上派镇青年路中街水晶城10幢1078室，身份证号340122198309013319。

被执行人：张金霞，女，1984年1月4日生，汉族，住肥西县上派镇青年路中街水晶城10幢1078室，身份证号340122198401043342

被执行人：黄伟伟，男，1988年10月1日生，汉族，住肥西县上派镇巢湖中路康宏大厦402室，身份证号340122198810013355。

被执行人：蒋会会，女，1990年3月10日生，汉族，住肥西县上派镇巢湖中路康宏大厦402室，身份证号340121199003100426。

申请执行人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肥西县欣欣花木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黄基毕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作出的（2015）肥西民二民初字第0021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委托了安徽财苑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黄志欣名下的肥西县上派镇老中街水晶城10幢1708室的房屋进行了价格评估，评估总价158.03万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黄志欣名下的肥西县上派镇老中街水晶城10幢1708室（产权证号：2013009533号）予以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正 满
审 判 员 黄 邓 明
代 理 审 判 员 卓 玉 俊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

书 记 员 解 辉